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從業人員」

甄 選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 17:30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公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從業人員甄選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9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9:00 起 至 10 月 1 日(星期五)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9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於 99 年 10 月 5 日 14:00 起至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99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測驗規範；並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公告	9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	可於 99 年 10 月 11 日 12:00 起至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12:00 起 至 10 月 12 日(星期二)18:00 止	至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請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至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 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9:00 起 至 10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	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請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9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應考職務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	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機場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選類組、報考資格條件、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選總計錄取 48 名(含正取 18 名、另擇優備取 30 名)；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惟如應試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分數，錄取名額得予從缺。有關各甄選類組所需具備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如下表所示：

甄選類組 (類組代碼)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法律事務室 經理 (89701)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1.國內外大學法律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具中華民國律師資格。 3.具交通運輸業公司(公司規模在 500 人以上、年營業額 100 億元以上)法務 4 年以上實務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辦理過 BOT 合約之經驗。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政府採購法、民法及商事法。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公司各項法律事務。 (2)其他交辦事項。	1	1
法律事務室 高級專員 (89702)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1.國內外大學法律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具中華民國律師資格。 3.具公司法務 2 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律師事務所執業 2 年以上。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政府採購法、民法及商事法。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公司各項法律事務。 (2)其他交辦事項。	1	1
法律事務室 專員 (89703)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1.國內外大學法律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具公司法律 2 年以上實務經驗。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政府採購法、民法及商事法。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公司各項法律事務。 (2)其他交辦事項。	1	1

甄選類組 (類組代碼)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公共事務室 副理 (89704)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1.國內外大學法學院、商學院及管理學院相關系所畢業。 2.總工作年資達 10 年，其中具公部門溝通協調之公共事務經驗 5 年以上。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企業管理、民意與公共關係學。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公司各項公共關係及部門協調事務。 (2)其他交辦事項。	1	1
公共事務室 專員 (89705)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1.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總工作年資達 6 年，其中具公部門溝通協調之公共事務經驗 3 年以上。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企業管理、民意與公共關係學。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公司各項公共關係及部門協調事務。 (2)其他交辦事項。	1	1
媒體關係室 副理 (89706)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1.國內外大學法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及新聞相關系所畢業。 2.總工作年資達 10 年，其中具公司之媒體實務經驗 5 年以上。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企業管理、新聞學。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公司各項新聞及媒體協調事務。 (2)其他交辦事項。	1	1
媒體關係室 專員 (89707)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1.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總工作年資達 6 年，其中具公司之媒體實務經驗 3 年以上。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企業管理、新聞學。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公司各項新聞及媒體協調事務。 (2)其他交辦事項。	1	1

甄選類組 (類組代碼)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顧客關係室 副理 (89708)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1.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學院、商學院及管理學院相關系所畢業。 2.總工作年資達 10 年，其中具客訴處理及第一線服務管理實務經驗 5 年以上。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企業管理、行銷學。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公司各項顧客服務及為民服務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1	1
顧客關係室 專員 (89709)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1.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總工作年資達 6 年，其中具客訴處理及第一線服務管理實務經驗 3 年以上。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企業管理、行銷學。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公司各項顧客服務及為民服務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1	1
事務員 (89710)	※必要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政府採購法、企業管理。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營運管理、文書、庶務、財產物料管理、合約採購等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2	6
助理工程師 —電力 (89711)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1.國內外大學相關電力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企業工程實務經驗 2 年以上。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政府採購法、電力系統(包括電路學)。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場站各項機電設備系統維護、規劃、施工、採購及契約管理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1	3

甄選類組 (類組代碼)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助理工程師 —機械 (89712)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1.國內外大學相關機械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企業工程實務經驗2年以上。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政府採購法、機械製造(包括機械設計)。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場站各項機械設備系統維護、規劃、施工、採購及契約管理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2	4
助理工程師 —土木 (89713)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1.國內外大學相關土木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企業工程實務經驗2年以上。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政府採購法、營建管理。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場站建築物、跑滑道及其他土木設施維護、規劃、施工、採購及契約管理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1	3
助理工程師 —航務 (89714)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1.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具備以下英語能力檢定程度之一： (1)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測驗達ALTE Level 3。 (2)多益(TOEIC)測驗舊制達750分或新制達400分。 (3)全民英檢(GEPT)達中高級。 (4)托福(TOEFL)IBT達71分或CBT達197分。 (5)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試達5.5。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民用航空法、運輸學。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航空人員與航空器查驗管理及地面勤務安全、飛航安全等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2	3

甄選類組 (類組代碼)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業務員 (89715)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1.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已取得 <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u> 證照。 3.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經驗。	1.共同科目：含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2.專業科目：含政府採購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管理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1	2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上表所列資格條件限於口試前一日 99 年 10 月 23 日(含)前取得。
- 3.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惟得參與第二試(口試)者，口試測驗當日(99 年 10 月 24 日)須繳交相關證明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
- 4.報考**助理工程師-航務**，比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規定，限 45 歲以下報考，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惟於參加第二試口試測驗當日(99 年 10 月 24 日)須繳交經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或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如附表)，凡未繳者或不合格者或不依規定使用本項甄試專用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口試。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者。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四、患有精神病者。五、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5.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所繳證件資料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

1.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即民國 34 年 10 月 1 日至 81 年 10 月 1 日出生者)。

2.但報考航務類助理工程師(類組代碼 89714)比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

試規則」規定，限 45 歲以下報考。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可於99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退伍；或依法停役、免服兵役者須於99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4.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停止任用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六)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七)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迴避任用情形。

三、甄選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 1.均考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共二科；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液(帶)等文具應考。
- 2.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2-6 頁說明，題型均為非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 3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9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桃園國際航空站([http:// www.taoyuanairport.gov.tw](http://www.taoyuanairport.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得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變更類組。**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9 年 10 月 1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9 年 10 月 1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99 年 10 月 1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參、測驗日期、科目、時間、應注意事項及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99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 同 科 目	8:20	8:30 ~ 10:00	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第二節	專 業 科 目	10:20	10:30 ~ 12:00	

(二)測驗地點：預定於師大附中(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3 號)辦理，試場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9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14:00 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規則相關說明)：

- 1.請持含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2.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與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3.作答時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請勿於答案卷正反面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試卷、答案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4.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不得發出聲響)應試，惟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5.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6.測驗中，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7.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卷收起，請其於座位上

坐至該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8.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9.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應考人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99 年 10 月 11 日 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99 年 10 月 11 日 12:00 至 10 月 12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10.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9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

(一)預定於師大附中(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3 號)舉辦，應考人可於 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含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護照與駕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測驗當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測驗當日須繳交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 月 20 日從網站之甄選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於 10 月 20 日從網站之甄選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兵役證明影本：男性應考人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可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退伍；或依法停役、免服兵役者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判(核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5.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6.各類別所要求之相關證明影本：

(1)工作經驗證明：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2)語言能力證明：請檢附測驗成績證明。

(3)報考業務員者：請檢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7.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肆、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

(二)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佔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佔筆試成績 70%。

(三)筆試成績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或專業科目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四)報考「法律事務室經理」、「法律事務室高級專員」、「媒體關係室副理」、「媒體關係室專員」等類組者，共同科目中之「英文(總分 50 分)」成績未達 20 分者，亦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下列範圍：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動作、舉止)。

(二)言詞(包括聲調、組織、語言表達能力)。

(三)才識(包括志趣、領導能力、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四)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各類組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類組	筆試佔甄試總成績權重	口試佔甄試總成績權重
法律事務室經理、高級專員、專員	60%	40%
公共事務室副理、專員		
媒體關係室副理、專員		
顧客關係室副理、專員		
事務員	70%	30%
助理工程師－電力、機械、土木、 航務		
業務員		

(二)各類組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伍、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 **按各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

三、第二試(口試)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錄取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原則：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筆試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如專業科目同分者，以共同科目成績高者定之。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筆試及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五、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六、第二試(口試)結果，預定於 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開放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改制後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七、測驗(甄選)結果複查申請：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9：00 至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1.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2.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3.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4)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陸、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經甄選錄取之從業人員，自報到日起應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六十九分以下者)，即終止勞動契約。**另試用期間如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三、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備取人員得視本站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類組辦理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依各類組報考資格所要求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正本。

(四)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六、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本簡章壹、二、資格條件第(五)、(六)、(七)項情形者，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除契約。

柒、待遇

一、薪酬暫訂：經理約 8 萬元；副理、高級專員約 7 萬元；專員約 6 萬元；助理工程師、業務員約 5 萬元；事務員約 3 萬元。

二、錄取人員之薪酬按其學經歷等資格條件及應試職務類科，依未來行政院核定機場公司從業人員待遇標準支給。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桃園國際航空站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查詢網址與洽詢電話如下：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 704~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桃園國際航空站(<http://www.taoyuanairport.gov.tw>)；洽詢電話：03-3982028、03-398252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從業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表【報考助理工程師-航務類專用】

※注意：得參加口試者，本表應於口試當日(99 年 10 月 24 日)報到時繳驗，請提早至醫療機構完成體格檢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貼
相
片
處

一年
以內
一吋
正面
脫帽
半身
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1.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2.視力： 遠點裸眼視力：左 (矯正：) 右 (矯正：) 近點裸眼視力：左 (矯正：) 右 (矯正：)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 20/20 (1.0) 以上者。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 20/40 (0.5) 以上者。 ※以上視力各項均須檢查，並請填寫完整。					
3.辨色力： (色盲或色弱者)					
4.眼疾： 左 _____ 右 _____					
5.聽力： 左 _____ 右 _____ (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6.耳疾： 左 _____ 右 _____					
7.肺結核胸部 X 光：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如下檢驗) 痰塗片：_____ 痰培養：_____			
8.精神病： (患有精神病者)					
9.其他重症疾患：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檢 查 結 果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中有關視力及辨色力之規定，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 20/20 (1.0) 以上者。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 20/40 (0.5) 以上者。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五、患有精神病者。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詳見背面

(檢查機構加蓋印信)

入場證編號：_____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或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
- (二)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應考人體格檢查，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視力：
 -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 20/20（1.0）以上者。
 -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 20/40（0.5）以上者。
- (二)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三) 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 (四)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五) 患有精神病者。
- (六)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四、體格檢查表，其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應考人自填病史等欄。

五、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6 個月。

六、應考人報考助理工程師-航務，比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規定，限 45 歲以下報考，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惟於參加第二試口試測驗當日(99 年 10 月 24 日)須繳交經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或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本表，凡未繳者或不合格者或不依規定使用本項甄試專用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口試。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七、繳驗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機場公司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供免費下載使用。